欧阳林：议论文教学内容辨析——以《拿来主义》为例

【摘 要】

传统的议论文教学常常以议论文三要素为依据，将论点、论据、论证作为教学的基本内容。然而，仅凭议论文三要素的知识难以正确解读复杂一点的议论文，需要将逻辑学知识运用到议论文的教学中来。文章以《拿来主义》为例，分析了《拿来主义》的论证方法应该是演绎推理中的选言推理以及类比推理论证，以此确定了《拿来主义》的教学内容。

【关键词】

选言推理 类比论证 批判性思维

传统的议论文教学常常以议论文三要素为依据，将论点、论据、论证作为教学的基本内容。然而，议论文三要素只是了解议论文的入门知识，远远不能满足议论文教学，特别是髙中议论文教学的知识需要。

仅凭议论文三要素的知识去解读复杂一点的议论文，有的不能真正理解文章的论证意图以及论证过程，有的甚至是错误地理解其论证意图和方法。我们有必要运用逻辑学的基本原理重构议论文的知识体系和重建议论文的教学内容。下面以《拿来主义》为例来说明如何将逻辑学知识运用到议论文的教学中来。

一、《拿来主义》教学内容述评

《拿来主义》作为鲁迅先生的一篇经典杂文历来是教学的重点篇目，但教什么、怎么教也一直争议不断。王荣生教授梳理了25个在杂志和相关网站上发表的课例，试图对《拿来主义》“实际在教什么”进行一个比较全面的述评。（见《〈拿来主义〉教学内容综述》一文，后面简称《综述》，选自《听王荣生教授评课》一书）

1.《拿来主义》的教学内容。

其一，普遍把《拿来主义》当作典型的议论文，主要的教学内容都围绕三个问题展开：什么是拿来主义，为什么要采用拿来主义，怎么拿来。有的赏析了语言辛辣、讽刺、幽默的特点。

其二，分析论证结构和论证方法。绝大多数课例认为《拿来主义》采用了“先破后立”的写法。“破”即驳论，批驳“闭关主义”“送去主义”“送来主义”这些谬论，指出其危害的实质；然后“立”，树立自己的正确观点：“我们要拿来。”

其三，有的课例根据论证方法，把文章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１~７段）讲为什么实行拿来主义，用因果论证；第二部分（８~９段）谈怎样实行拿来主义，用比喻论证；第三部分（10段）总结全文，谈实行拿来主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其四，有的整节课都在讨论“如何拿来”。

其五，有一个王荣生教授称之为“比较特别的课例”，它展示的是另一种思路，“排除法”：“闭关主义，实行不通；送去主义，沦为乞丐；听凭送来，大受其害；所以要自己来拿。”

2.《综述》的评价。

《综述》对上述几种教学内容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它们的错误。

一是先破后立的“驳论”不恰当。因为闭关主义、送去主义等是鲁迅先生对中国历史和现状的精辟概括，不是“论敌的论点”。

二是因果论证不恰当。文中引用了胡恩泉的观点（《对〈拿来主义〉教材分析的两点质疑》，《江苏教育学院学报》1994年第２期），认为一些教师说的“因为送去、送来都不好，所以只能拿来”这个所谓的“因果论证”很奇怪。

三是比喻论证不恰当。文中引用了刘钝文的观点：“议论文的比喻是为了阐释论题服务的，不可能单独构成论题”，认为“大宅子”以及“鱼翅”“鸦片”“烟枪和烟灯”等，都是为了形象地说明与“孱头”“昏蛋”“废物”截然不同的“拿来主义”者，它本身并不论证什么。

二、《拿来主义》的论证方法

《综述》对上述三种论证方法的批驳，笔者十分认同。但究竟应该是什么论证，《综述》没有给出答案。《拿来主义》应该教什么，我们首先应该弄清楚这篇文章到底用了什么论证方法。

1.因果论证应是选言推理。

因果论证为什么不正确？这需要先弄明白什么是因果论证。

所谓原因，指的是产生某一现象并先于某一现象的现象；所谓结果，指的是原因发生作用的后果。在议论文文体中，根据客观事物之间都具有这种普遍的和必然的因果联系的规律注，通过揭示原因来论证结果，就是因果论证。

原因与结果具有时间上的先后关系，但具有时间先后关系的现象并非都是因果关系；除了时间的先后关系之外，因果关系还必须具备一个条件，即结果是由于原因的作用所引起的。因果论证法主要是基于前因后果间存有的确凿关系，也就是两事物间必有其依存的关系来满足因果论。如：

由因推果：因为他没有认真复习，所以他考试没有考好。

由果推因：他心情不好，可能是因为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

据此，我们来分析，“送去”和“送来”是已经存在的现象，作者推断其导致的结果是“磕头贺喜，讨一点残羹冷炙”，这是符合人们的认知常理的。“送去”与其产生的危害是互为因果关系，与“拿来主义”并不存在相互依存的确凿关系。那么“送去”产生的危害与“拿来主义”互为因果吗？也不成立，因为“送去”的进一步结果是“发疯”，或者说是灭亡，最终结果是“送去”的主体消亡，主体既然消亡了，哪里还会有“拿来”？其实，不“送去”也可以“拿来”。

实际情况是，“送去”、“送来”与“拿来”并不是因果关系，而是面对文化遗产时并存的几种情况，它们是并列关系。

不是因果论证，那么是什么论证？是逻辑中的演绎推理法，具体一点讲，《拿来主义》１~７段运用的是演绎推理中的选言推理。

所谓演绎推理，是从一般注的前提出发，通过推导即“演绎”，得出具体陈述或个别结论的过程。这种推理一般包含三个部分：大前提、小前提、结论。这种推理也用“因为……，所以……”的形式来表述，但这并不能称之为因果论证。

选言推理是以选言判断为前提的推理。选言推理分为相容选言推理和不相容选言推理两种。

（1）相容选言推理的基本原则是：大前提是一个相容的选言判断，小前提否定了其中一个（或一部分）选言支，结论就要肯定剩下的一个选言支。如果是肯定其中的一个，则结论不能否定剩下的一个选言支。例如：李坤或者是教师或者是律师，他不是教师，所以，他是律师。如果说他是教师，就不能否定他也是律师。

（2）不相容选言推理的基本原则是：大前提是个不相容的选言判断，小前提肯定其中的一个选言支，结论则否定其他选言支；小前提否定除其中一个以外的选言支，结论则肯定剩下的那个选言支。例如：一个词，或者是褒义的，或者是贬义的，或者是中性的。“结果”是个中性词，所以，“结果”不是褒义词，也不是贬义词。

《拿来主义》运用了选言推理法，其大前提是：面对文化遗产，或者实行闭关主义，或者是送去主义，或者是全盘接受（主要是接受不好的，相当于送来），或者是拿来主义（占有、挑选）。这个大前提稍微复杂一点，暗含了两个层次。第一层是不相容选言项，即闭关主义和非闭关主义，闭关主义已经证明不行，则只能实行非闭关主义。第二层是相容选言项，即非闭关主义包含送去主义、全盘接受（主要是接受不好的，相当于送来）、拿来主义三种形式，它们是相容选言项。单纯送去不行，全盘接受也不行，所以就只有实行拿来主义（或者送去的同时也拿来）。

2.比喻论证应是类比推理。

传统教学中，认为比喻论证是本文的最大特点，这一点几乎没有争议。苏教版教学参考书上说：“鲁迅这篇杂文，在表现方法上主要有两大特点。其一是运用比喻论证，把深奥的道理说得通俗易懂。”许多资料都表达出这样的意思，认为作者通过比喻来谈，化抽象为具体，化艰深为浅显，化枯燥为生动，使读者一读就懂，为之折服。比喻论证的作用在于以小见大，就近取譬，通过细小的、人们熟悉的事物的比喻来阐明一个抽象的深刻的道理。

但，比喻论证真的是一种论证方法吗？

苏教版教学参考书说比喻论证是一种“表现方法”，又说“文章在说明什么是拿来主义时就使用了比喻论证”。可“论证”与“表现”“说明”并不是一回事。教参编写者对这些概念的认识似乎是模糊不凊的。

所谓“论证”，是作者运用论据证明论点的逻辑过程和方式，或者说是用一个或一些真实的命题确定另一命题真实注的思维形式，是思维层面的方法。“表现”的意思是“表示出来，显现出来”，表现方法是把内在主观世界状况（如情感、想象、理想、幻想等）表达出来的方法，这不是论证。“说明”是用简明扼要的文字，把事物的形状、注质、特征、成因、关系、功用等解说凊楚的表达方式，也不等同于论证。

其实它是以比喻为基础构成的比喻式类比论证，同时运用了演绎推理中的选言推理。所谓类比论证，是根据两个对象在某些属性上的相同或相似，推论两者在其他属性上也有相同或相似性，其逻辑形式为：Ａ具有ａ、ｂ、ｃ、ｄ的属性，Ｂ具有ａ、ｂ、ｃ的属性，所以，Ｂ可能具有ｄ的属性，属于形式逻辑中的归纳推理。类比论证属于或然性推理，是一种从特殊到特殊、从个别到个别的推理方式。

文章前半部分是演绎推理中的选言推理，文章后半部分用“大宅子”比喻文化遗产，批判孱头、昏蛋、废物等三种错误态度的人，实际是对文章前半部分选言推理的形象化再运用。这三种态度都是错误的，自然就采用第四种态度，那就是拿来主义。然后再用鱼翅、鸦片、烟枪、姨太太等比喻进行类比，形象地说明应该怎样进行挑选，是对拿来主义的内涵进行形象化的说明，并不是在论证观点。

所以，文章后半部分论证所运用的推理方式是类比推理和演绎推理中的选言推理。这正是王荣生教授称之为比较特别的那种方法，只是那位老师不知道逻辑推理的名称。《拿来主义》这篇文章论证的真正力量在于其推理方法的运用。比喻本身并不存在推理过程，它是论证过程中用到的一种手法，是其华丽的包装和形式，是对抽象、深刻的道理加以形象化，起到了増强说服力的作用，使读者更容易认识和接受这个道理。

三、《拿来主义》教什么

 1.教正确的论证方法。

这篇文章正确的论证方法就是演绎推理中的选言推理以及类比推理论证。

王荣生教授认为，《拿来主义》之所以“难教、难学、难懂”，主要是因为强用“议论文”的套路难以妥帖地解读这篇杂文。笔者认为，更准确地讲应该是因为不懂这篇杂文的推理逻辑形式，却教了不太科学的论证方法。尽管它是杂文，但也要以理服人，而不是无节制地情感宣泄，它必然遵循一定的逻辑。

叶黎明博士在《写作教学内容新论》一书中指出：“谈论证，只讲具体层面的论证技巧，而忽视了更髙层面的逻辑思维方式演绎推理与归纳推理，这也是导致学生所写的议论文普遍缺乏逻辑力量，并且倾向于散文化的重要原因。”

所以，我们应该反思的是，我们什么时候教给学生这种思维方法呢？如果在写作教学时不教，阅读教学时也不教，学生又到哪里去学呢？而这种逻辑思维方法既是写好文章的关键，也是读懂文章的关键。所以在教《拿来主义》时，比喻的方法作为这篇杂文的一个重点特点固然要讲，但更重要的应该是逻辑推理，这才是《拿来主义》的教学价值所在。

2.教批判性思维。

不仅要教正确的论证方法，即正确的逻辑推理，还应该教批判性思维的方法。

比如，还有部分教学设计认为，尼采和煤的例子都运用了类比论证法。

文章中运用尼采的例子，说其为类比论证，可以讲得通。其逻辑形式为：尼采“只是给予，不想取得”，“他发了疯”；中国如果只是送出去，而不拿来，则也不会有好结果。即尼采具有ａ、ｂ、ｃ的属性，中国具有ａ、ｂ的属性，所以，中国可能具有ｃ的属性（当然中国不是发疯，而是类似的不好结果）。

而关于煤的例子，各种教参和教学设计中要么不提，要么笼统地说是讲送去主义的危害，部分教学设计将其当作类比论证。如果说是类比论证，则是用“煤”类比文化遗产，绝大多数的分析文章、教参以及教学设计都认为此文是谈的文化遗产问题。因为当时上海《文学》月刊正在讨论如何对待“文学遗产”问题，在讨论中存在着“全盘肯定”和“全盘否定”两种错误向。鲁迅先生感到，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动政府的媚外，造成了民族文化的严重危机，同时革命内部在对待中外文化遗产的问题上存在着相当混乱的观点。针对这些情况，鲁迅先生写了《拿来主义》一文，揭露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反动派的卖国罪行。但是这种类比不恰当，因为煤是不可再生资源，挖出来，送出去了，就没了；而文化是可再生资源，并不是使用了就没有了，相反文化在交流中反而会促进文化的发展，使文化更加兴盛，产生新的文化形式和资源。

有人抽出第一段中的几个词“一批”、“几位”和“几张”、“梅兰芳”（一人），认为是可送出去的东西越来越少，似乎与煤越送越少一致。可是，煤是送出去就不回来了，而古董、古画和新画、梅兰芳博士是不是送出去就不回来了呢？按照史实来看并非如此，文章也没有说有去无回，即使不讲也可以判定梅兰芳是肯定回来了。所以说，这两个“越来越少”其实含义不同，前一个是指可以值得送出去的东西（或人）越来越少，并不是说东西本身越来越少；后一个则是指东西（煤）本身越来越少。二者不具可比性，因此类比论证不能成立。所以，有人说，文章并不只是针对文化遗产，而是泛指中外的物质文化资源。如果这一说法成立，那么煤的例子就是实指出卖资源一事，更不应该是类比论证。

造成如此歧义，这也可能正是《拿来主义》论证的不严密之处。

由此可见，即使是大师的文章，也未必就是完美而无懈可击的，也未必就不能质疑。对大师的文章，对教材中的文章，我们也不是只能理解和接受。有质疑和批判，才能真正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不唯书、敢质疑、勇探究的品质。

（本文见于《语文教学通讯》2019年16期）